**高雄市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領款委託書**

105年8月15日高市社障福字第10537005900號簽修正

1. 身心障礙者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茲因□生病□行動不便□工作□不識字□其他原因，無法出具金融機構帳戶以領取本項補助款，特由□本人□代理人： 【簽章】（關係： ）委託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(代辦人)代為申請辦理領款事宜，並檢具領款委託書，同意將補助款項匯至領款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
2. 委託人瞭解本補助相關規定並將領款相關事宜委託代辦人辦理，如有糾紛，由委託人與代辦人自行議處；上述所稱事項與提供之資料皆屬實且符合法令規定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或以詐術或其他不法行為申請或領取補助者除停止本補助外，已撥付之款項應全數繳回，如涉及不法經查獲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，雙方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

* 委託人(身心障礙者)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(蓋章處)**

身分證字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* 代理人(家屬或其他)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(蓋章處)**

身分證字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與委託人(身心障礙者)關係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* 代辦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(蓋章處)**

身分證字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與委託人(身心障礙者)關係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* 領款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(蓋章處)**

身分證字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與委託人(身心障礙者)關係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※請委託人、法定代理人及領款人檢附身分證影本相關證明文件１份。

中華民國 年月日